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2月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監察計劃	2014年3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食品法典委員會、歐洲聯盟、內地、美國及香港採用的相關標準，就食物中重金屬及其他有害物質的最高准許濃度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規管寵物賣買	2014年7月8日	關於要求動物繁殖者參加強制培訓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例如課程的內容；並告知委員，繁殖者在完成該等課程後，會否及如何對他們作出評估。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推廣綠色殯葬	2015年4月14日	在討論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的項目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推廣綠色殯葬所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規定	2015年4月14日	在討論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的項目時，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57號報告書(當中涵蓋食物標籤)於2012年2月發表以來，當局就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可閱性規定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5年6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情，闡述自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於2012年5月發出以來，涉及營養標籤未能清楚可閱的個案，以及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日本進口食物的報關要求	2015年5月12日	在討論《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對日本食物實施禁止進口以來，進口商在相關的報關文件中未有述明食物來自日本的相關縣份或就來源地提供錯誤資料的個案數目，以及食安中心就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為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的預先包裝食品設立的小量豁免制度	2015年6月9日	在討論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來，食安中心在每年抽取樣本的計劃下所抽取的小量豁免食品樣本數目，以及有否違反相關食物安全法例的個案。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在2015年第四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6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就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員的規則要點進行的諮詢	2015年11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向獸醫業界發出，邀請他們就擬議選舉規則的要點提出意見的諮詢材料(例如致全港註冊獸醫及相關獸醫組織(包括管理局及香港獸醫學會)的函件)的複本，供委員參閱。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9. 2015年8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全城清潔@家是香港運動(下稱"運動")的開支	2015年12月8日	委員察悉，多項有助提升跨界別的合作和全民參與的各式各樣活動已在運動期間舉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各項活動的開支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包括為提高市民認識其在保持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方面責任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供存放須遷移骨灰的暫時設施及提供新的龕位	2016年1月12日	<p>在討論預計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事宜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墳場、骨灰安置所及火葬場內供存放須遷移骨灰的現有暫時設施的詳情，包括仍未安放骨灰的暫時存放空間的數目、申請程序及使用該項服務的收費、最長的存放期限，以及有關後人取</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出／領回在政府暫時存放設施所存放骨灰的程序；及</p> <p>(b) 政府在促進宗教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新龕位方面的工作，以及這些團體／機構現有龕位及未來數年將提供新龕位的數目分別為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日